

國聲有線電視收視契約

茲提供用戶（以下簡稱甲方）與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視訊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契約訂戶有三天審閱權）

一、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訂戶：(甲方)相關資料如本單據正面所示。

業者：(乙方)系統經營者名稱：國聲有線電視(股)公司，

統一編號：97176412，營業地址：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5段505號，

代表人姓名：王國韶

二、契約有效期間、頻道數、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

契約有效期間自（如本單據正面所示）。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如本單據正面所示），接用服務之數位機上盒臺數（以上內容或詳載於裝機文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頻道數50個及頻道名稱（不包括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詳如乙方官方網站提供之收視頻道表。

乙方應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頻道總數（不包括購物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併同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於專用頻道、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s://www.kstv.com.tw/>）及營業場所公告讓甲方知悉，該等公告及通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變更時亦同。

契約期滿，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甲方未於七日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三、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

(一)收視費：依主管機關收費標準。

(二)裝機費：單機費用 1,500 元；每一分機費用：裝機時 500 元/裝機後 800 元

(三)移機費：室內移機：每機 500 元；室外移機：每機 800 元

(四)機上盒：收費標準參照數位機上盒借（租）用（保管）合約書。

(五)繳費期限及金額：月繳 雙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甲方如不續約，可於契約到期後，由乙方無息退還未用之收視費（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以每月收視費三十分之一計算）。

(六)繳費方式：

臨櫃繳款 超商/金融機構代收繳款 便利商店印單繳款 ATM/
金融卡網路轉帳 ACH 約定帳戶轉帳 第三方支付

未約定繳費期限、繳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款方式由甲方依前項第六款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以每月收視費三十分之一計算。約定之收費方式，甲方向乙方要求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甲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四、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等）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甲方為法人或商號時，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甲方辦理異動或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並提供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除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

五、收視費用調整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核定之收視費用如有調整，甲方仍依第三點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繳付。

六、節目完整性

乙方應依其所提供之頻道表播放節目，並維持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及畫面之完整性，但因公共利益、突發事件所必要或法令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甲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日收視費指月收視費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

七、頻道異動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乙方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分停止播送任一頻道。但乙方如頻道異動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乙方應注意甲方權益之保障。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或連續五天以移動式字幕播送（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乙方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更換或停止播送頻道，不得視為有違反本條規定：(1)因頻道商未依約履行，乙方依法行使權利抗辯。(2)由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因天然災害及依緊急事故應變辦法之規定或任何非乙方所能控制之情事所導致之停止播送。

八、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予以頻道停播成為沒入之處分，致乙方所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九、維修義務與責任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甲方同意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到府維修，乙方應前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